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預計2021-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1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昊海生科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昊海生科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表决，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 5 位监事全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故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遵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材料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760.00	3.63	78.81	222.09	1.06	950.00	4.53	1140.00	5.44	新冠疫情得到控制, 预计销售将增加, 相应增加采购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35.00	2.28	8.75	35.00	2.28	35.00	2.28	35.00	2.28	-
	游捷	35.00	2.28	8.75	35.00	2.28	35.00	2.28	35.00	2.28	-
	小计	70.00	4.56	17.50	70.00	4.56	70.00	4.56	70.00	4.56	-
合计		830.00	/	96.31	292.09	/	1,020.00	/	1,210.00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0年度未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材料	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	900.00	222.09	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 2020年度公司销售有所下降相应采购减少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	35.00	35.00	-
	游捷	35.00	35.00	-
	小计	70.00	70.00	-
合计		970.00	292.0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昊海科技（长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长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沈荣元

注册资本：78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8 日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资本广场 A 座 1510-1 室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植物制品的研发，保健食品的开发；农副产品、保健食品的收购、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涉证产品凭证经营）。

控股股东：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游捷持有上海昊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股权）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昊海长兴总资产为人民币 2,580.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505.59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1.1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22.8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昊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化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尹长果

注册资本：5,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9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浩海路 208 号

经营范围：精细化工，气雾剂（以上除危险、易制毒品）、保温膨胀结合填料，聚氨酯铝箔复合板，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非金属管，涂层的，生产，分包装，加工；气雾剂容器及配套件、化工原料及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汽配，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建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妆品生产，消毒产品生产（除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蒋伟持股 95%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昊海化工总资产为人民币 19,139.7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781.82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69.16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56.1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游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中医科医生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昊海长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游捷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非执行董事黄明先生系昊海长兴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昊海长兴系公司的关联人。

2.昊海化工的控股股东为蒋伟先生，蒋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昊海化工系公司的关联人。

3.游捷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游捷女士系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昊海长兴是依法设立、依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中，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昊海长兴具有履约能力。

本次租赁的房屋为昊海化工、游捷女士合法所有，不存在被抵押、被查封等影响租赁协议履行的情形，且在以往的租赁期间，昊海化工、游捷女士均未出现违约的情形，昊海化工、游捷女士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委托关联人昊海长兴加工生产喷雾泵，向关联人昊海化工、游捷女士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结合市场同类价格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以往的合作中，关联方都能够依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1.昊海长兴能够依照相关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标的产品，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使用需求，故继续委托其加工生产产品，有利于保证供货及标的产品质量的稳定，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2.公司租赁昊海化工、游捷女士的房屋作为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期间为公司的日常办公及经营带来了较大便利，故本次续租办公场所，有利于保持办公环境的稳定和便利，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 2021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罗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6日

